

#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15029 號

被處分人：巧智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8554348

址 設：臺中市太平區環太東路 198 號

代 表 人：林○○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於紙精靈商品包裝及公司網站介紹影片刊載「台灣專利：M547416」，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 二、處新臺幣 5 萬元罰鍰。

## 事 實

- 一、案緣民眾於 113 年 8 月反映，被處分人銷售紙精靈商品(下稱案關商品)，商品包裝刊載「台灣專利：M547416」，惟其專利編號非適用於案關商品，涉有廣告不實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
- 二、函請被處分人提出書面陳述及到會說明，略以：
  - (一)被處分人銷售案關商品方式係於書局、飯店、機場、休息站寄售；透過各地區經銷商銷售；參加展覽時銷售予一般消費者；透過學校社團教學後銷售。
  - (二)案關商品包裝為被處分人內部審閱及定稿後委託設計公司印刷。至於被處分人網站主要為商品資料介紹，由被處分人提供資料後委託網頁設計公司製作、設計內容，

經被處分人審核後上傳至網站。

(三)設計公司人員誤植被處分人銷售其他商品之新型專利號碼「台灣專利：M547416」於案關商品，被處分人未於印製前發現，自107年1月1日起以此包裝對外銷售，嗣發現後即移除專利號碼並於111年6月更新包裝，又疏於注意網站影片要一併修改，遲至於114年3月27日移除該影片內容。

(四)案關商品包裝及公司網站介紹影片刊載「台灣專利：M547416」期間自107年1月1日至114年3月27日止。

#### 理 由

一、按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事業不得在商品或廣告上，或以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對於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或表徵。前項所定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包括商品之價格、數量、品質、內容、製造方法、製造日期、有效期限、使用方法、用途、原產地、製造者、製造地、加工者、加工地，及其他具有招徠效果之相關事項。」故事業倘以廣告或其他使公眾得知之方法，就與商品相關而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事項為虛偽不實或引人錯誤之表示，即違反前揭規定。復按同法第42條前段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21條、第23條至第25條規定之事業，得限期令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500萬元以下罰鍰」。

二、被處分人於案關商品包裝及公司網站介紹影片刊載「台灣專利：M547416」，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

(一)案關商品包裝及公司網站介紹影片刊載「台灣專利：M547416」，予人印象為該商品取得M547416專利證書。

按商品是否具專利為影響消費者作成交易決定之因素，案關廣告既使用「專利」字樣，予人印象較其他未獲專利之商品更具獨創性、新穎性、進步性，且受專利法之保障。

(二)被處分人自承「M547416」係另一商品之新型專利號碼，係設計公司人員疏失誤植於案關商品包裝及網站影片。是案關商品並無取得專利卻於商品包裝及公司網站介紹影片刊載「台灣專利：M547416」，致消費者誤認案關商品獲有專利，其廣告之表示與事實不符，足以引起一般大眾對案關商品之品質產生錯誤認知或決定之虞，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三、綜上論述，被處分人於案關商品包裝及公司網站介紹影片刊載「台灣專利：M547416」，就足以影響交易決定之商品品質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經審酌被處分人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預期不當利益、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持續期間、所得利益，及事業規模、經營狀況、以往違法情形、違法後改正情形及配合調查等情狀，並考量案關商品廣告期間及銷售金額後，爰依同法第 42 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被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  
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